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环保”）及持股 5%以上股东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济南玖悦”）通知，能源环保与济南玖悦的有限合伙人山东和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同信息”）签订《济南玖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转让协议》，济南玖悦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财产份额受让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12 月，济南玖悦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获配公司 11,088,49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3%，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解除限售。能源环保及和同信息为济南玖悦的有限合伙人，分别持有济南玖悦 56.5193%、26.0858%的财产份额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控股股东能源环保受让和同信息持有的济南玖悦 26.0858%的财产份额。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，和同信息不再是济南玖悦的有限合伙人，公司控股股东能源环保直接持有济南玖悦的财产份额增加至 82.6051%。

二、本次财产份额受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能源环保受让和同信息所持有的济南玖悦财产份额事项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；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济南玖悦《合伙协议》的相关约定。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济南玖悦合伙人之间转让所持财产份额，转让前后，济南玖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；根据济南玖悦的《合伙协议》约定，能源环保对济南玖悦无控制权，本次财产份额受让完成后，能源环保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，能源环保仍持有公司 22,455,912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.40%，以委托表决权的方式持有公司 10,252,87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.20%，能源环保合计拥有

公司 16.60%的表决权；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能源环保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